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2014年11月3日至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 项目5

通过议事规则

暂行议事规则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此递交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暂行议事规则。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2014年6月13日第3次会议上决定，建议会议通过暂行议事规则。

* [A/CONF.225/1](#)。



附件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会议的每个国家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2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派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职权。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规定的会议开幕日期两星期以前提交担任会议秘书长的联合国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其后代表团的组成有任何变动，也应向会议秘书长提出。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就欧洲联盟而言，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颁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会议开始时指定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最近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为基础。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从速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

暂时参加会议

代表在会议尚未对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应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1. 会议应在适当顾及公平地区分配原则的情况下：

(a) 从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报告员一人，以及第 48 条规定的全体委员会主席一人；

(b) 从参加国代表团中选出副主席十五人。

2. 会议的主席和报告员不得当选为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全体委员会的主席也不得当选为会议的副主席。

第 7 条

任期与更换

1. 如果会议召开一期以上的会议，除非会议另有决定，所有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将包括会议的各期会议。

2. 如果某一主席团成员辞职或不再能履行其职责或不再是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会议应尽快选出一名新的主席团成员。如果因此出缺的是主席职位，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应从副主席中挑选一人担任代理主席，任职至新主席选出为止。

第 8 条

主席缺席

1. 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其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9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第 10 条

组成

1. 总务委员会应由根据第 6 条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组成。在委员会里没有代表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另一指定的代表可参加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2. 总务委员会的任何成员不能出席某一次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一名成员参加并代为投票。在委员会内已有代表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亦可指定一副主席参加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 11 条
主席团成员

会议主席或主席缺席时由其指定的一名副主席将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必要时会议报告员将担任总务委员会报告员。

第 12 条
职务

除履行本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其他职务外，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会议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在不违反会议所做决定的情况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 会议秘书处

第 13 条
秘书处的领导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是会议秘书长，负责为会议工作的进行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为此目的，他应指定会议执行秘书和会议秘书并应指定会议、各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可能需要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 14 条
会议秘书处的行政职责

会议秘书处应按照本议事规则和大会的有关指示：

- (a) 口译各次会议上的发言；
- (b) 为各次会议做录音记录并安排保存；
- (c) 接受、翻译和分发会议的文件；
- (d) 在适当的日刊上报告会议的进行情况；
- (e)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任何报告；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 (g) 一般执行会议在开会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 15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会议秘书长，或由他们中任何一人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秘书处成员，均可在不违反第 21 条的情况下，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说明。

五. 会议开幕

第 16 条

临时主席

在会议开幕时，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会议秘书长，或他们中任何一人所指定的一名秘书处成员主持会议，直至会议选出其主席为止。

第 17 条

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决定

会议应根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和会前协商中产生的建议，尽可能在其第一次会议上：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组建其附属机构；
- (b) 通过会议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在通过议程前，议程草案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决定会议的工作安排。

六. 会议的掌握

第 18 条

法定人数

主席于至少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需在有过半数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第 19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还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时间、限制会议每一参加方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会议的权力下。

第 20 条

程序问题

在不违反第 41 条的情况下，任何与会国的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任何与会国的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

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应继续有效。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1 条

发言

1. 事先未获主席准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20、23 和 25 至 28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发言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发言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及每一参加方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关于规定此类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类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应遵守第 22 和 25 条所规定的限制，而主席应限定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 22 条

一般性辩论

1. 为了估计分配给一般性辩论的会议次数，应于会议开幕之日前及早预先开放发言者名单供登记。发言报告应于会议第三天结束时截止。
2.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在一般性辩论中与会国代表的发言时间应限为十分钟，其他参加者代表的发言时间应限为八分钟。

第 23 条

优先发言权

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指定的代表为了解释该机构所做出的结论，可以优先发言。

第 24 条

发言报名的截止

为进行一般性发言，主席可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在征得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已无其他发言者，主席应在征得会议同意后宣布辩论结束。这种方式结束辩论应与依第 27 条规定结束辩论具有同等效力。

第 25 条

答辩权

1. 虽有第 24 条的规定，主席应准许要求答辩的任何与会国的代表团和如果要求答辩的欧洲联盟行使答辩权。其他代表团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根据本条进行的答辩，应遵守如下规定：

(a) 答辩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作出，或假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在此之前结束，则在审议结束时作出；

(b)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答辩的次数应以每个项目两次为限，第一次不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三分钟。

第 26 条

暂停辩论

任何与会国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这一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结束辩论

任何与会国的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这个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9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8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在不违反第 41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与会国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类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付诸表决。

第 29 条

动议的优先次序

下列按先后次序排列的动议应比提交会议的所有提案和其他动议优先：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 30 条

基本提案

1. 筹备委员会向会议提出的任何案文草案，如经委员会这样建议或会议这样决定，应构成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

2. 基本提案应比提交会议的一切其他提案优先，除非会议另有决定。

第 31 条

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一般应以书面形式送交会议秘书处，由其将以会议各种语文制成的文本分发给各国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实质性提案须在各种语文文本分发给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一天以后才能进行讨论和付诸表决。但修正案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 32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会议决定加以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与会国代表重新提出，其原有的优先次序不变，但须迅速重新提出，而且对该提案或动议未做实质性修改。

第 33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讨论某一事项或通过提交会议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进一步讨论该事项或就该提案做出决定前先付诸表决。

第 34 条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审议

如会议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其执行可能会引起联合国方案预算问题，则在此之前会议应收到并审议秘书处编制的关于所涉问题的报告。

第 35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提案一经通过或否决，即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另作决定。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代表就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决定的作出

第 36 条

协商一致

1. 会议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其所有实质性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2. 虽有按照第 1 款可以采取的措施，但如有任何与会国代表要求对会议收到的提案进行表决，则应将之付诸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权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有一票表决权。

第 38 条 法定多数

1.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在不违反第 36 条第 1 款的情况下，所有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均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所有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均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简单多数作出。
3. 对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有疑问时，会议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决定。
4. 对需要以简单多数作出的决定，如表决所得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则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5.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9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6 条规定的情况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要求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国家的国名的英文和法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其代表应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大会应免去唱出与会国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的票均应载入会议记录或报告中。

第 40 条 解释投票或立场

1.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以限制解释投票的发言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的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2. 如同一事项接连在会议的几个机构中审议，一国代表应尽量只在其中一个机构解释其代表团的投票立场，除非这些投票立场有所不同。

3. 同样，对未经表决而作出的决定，可以作解释立场的发言。

第 41 条

表决时的行为准则

在主席宣布开始表决后至宣布结果前，除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 42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任何代表可动议将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任何与会国代表反对，则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动议如获通过，其后通过的提案各部分应合为一个整体再付诸表决。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如均被否决，该提案应视为被整个否决。

第 43 条

修正案

对另一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应视为另一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说明外，本规则中“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4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1. 如一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如一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表决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其次表决次远的修正案，这样依次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个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即不应再付诸表决。如有一个或数个修正案获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2. 如会议根据第 42 条决定将篇幅较长的案文分成适当的部分(如函款或函条)进行审议，则为了本条第一款目的，其中每一部分应视为一项单独提案。

第 45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如果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且不属于修正案，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个提案。

2. 修改后的提案应按原提案提交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但如果修改后的提案与原提案差别很大，则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修改后的提案应作为新的提案处理。

3. 要求不就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应比该提案优先表决。

第 46 条 选举

1.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会议在无异议情况下决定不对商定的一个或整批候选人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2. 提名候选人时，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只限由一名代表提出，然后会议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47 条 投票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时，每一有权投票的代表可在所投的票中选举与需填补的职位同数的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选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职位。
2. 如按此方式选出的候选人少于应补职位数目，则应再投票以补足所余职位，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

八. 附属机构

第 48 条 全体委员会

会议应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每个参加会议的国家均可派代表参加。

第 49 条 工作组

会议和全体委员会均可设立工作组。在设立工作组时应考虑到可利用的会议服务设施。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1. 全体委员会应选举一名副主席[兼报告员]，除非另有决定。
2. 每一其他附属机构应选举它认为是必要的主席团成员。

第 51 条 程序

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除另有规定外，应比照使用关于主席团成员的规则(第 6-9 条)、关于会议秘书处的规则(第 13-15 条)、关于会议的掌握的规则(第 18-35

条)、关于决定的作出的规则(第 36-47 条)及关于其他参加者与观察员的规则(第 60-65 条), 但:

(a) 全体委员会以外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b) 全体委员会主席于至少有四分之一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时, 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成员有限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在有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可这样做;

(c) 全体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但重新审议提案需要第 35 条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

第 52 条

会议的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的语文。

第 53 条

口译

1. 用会议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 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除非参加会议的国家没有任何代表要求此种口译。

2. 任何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 但有关代表团需提供口译, 将发言译成会议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员在翻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时可以第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口译为基础。

第 54 条

正式文件的语文

正式文件应以会议的各种语文提供。

十. 记录和报告

第 55 条

各次会议的记录

1. 不做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

2. 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不得作为单独文件全文印发, 也不得作为附属机构或会议的任何报告的一部分或附件全文照录, 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这些发言具有某种技术性并已用作或将用作讨论的基础, 而且会议或有关机构已决定印发。

第 56 条 录音记录

会议全体会议及全体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的会议应按联合国的惯例做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设立工作组的机构另有决定外。工作组会议不做录音记录。

第 57 条 会议的报告

1.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会议应印发一份关于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辩论情况的报告，但须遵照第 55 条第 2 款的规定。
2.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报告草稿应由报告员编写并提交会议。有成员参加会议的每一区域集团可为报告员指定一些“朋友”，协助其进行工作。除非会议另有决定，报告员经与其“朋友”协商，可授权对会议通过的报告进行订正和编辑上的改动。

十一.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58 条 一般原则

1. 会议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一般性发言的会场和平行活动的会场也应开放。
2. 会议其他机构的会议，除非会议或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均不公开举行。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会议或有关全体委员会可通过会议秘书处向新闻界发表公报。

十二.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第 60 条

收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大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

收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全体委员会及任何有关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1 条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¹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所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全体委员会及任何有关工作组对各该机构工作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2 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全体委员会及任何有关工作组对各该组织工作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3 条

有关联合国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全体委员会及任何有关工作组对各该机构工作范围内的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4 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 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及其全体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会议有关机构主席邀请并经该机构同意，这些观察员可就属于其专门管辖的问题作口头说明。

第 65 条

书面说明

第 60 至 64 条中所述的指派代表提交的书面说明，应由秘书处按该说明请秘书处分发的份数及语文分发给各国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交的说明必须是关于该组织专门主管的事项并与会议工作有关。

十三.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 66 条

修正方法

本议事规则在总务委员会就建议的修正提出报告后，可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决定加以修正。

¹ 即与联合国订有关系协定或具有确定关系的组织，如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旅游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组织。

第 67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规则任何条款，但暂停适用的提案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应限于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到此目的所需的一段时间。

第 68 条

其他程序性事项

本议事规则未予规定的任何程序事项，应根据大会的规则和惯例加以解决。
